宜蘭縣政府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申報及收件	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或代理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30日內填寫申報書及檢附證明文件臨櫃、網路申報或郵寄至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土地現值申報。	1. 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1聯(表1)。 2.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1份。	7日
2.書面審核申報資料填寫及附件是否完備	承辦人員依土地稅法及相關規定審核資料，申報資料填寫或文件倘有缺漏，即時通知申報人於15日內補正。	無	
3.審查	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所載各欄位應與土地登記資料相符，且於有效期限(6個月)內。	無	
4.核定	1. 逾期未補正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者，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。 2. 完成電腦核稅作業後列印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書陳核。	無	
5.結案及發單	奉核後於土地現值申報作業系統登錄結案日期，由系統發送通知，並依申報人主張方式送出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書。	無	